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 (1)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 (2)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 (3)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4)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1)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聖牧盤古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2)與聖牧盤古訂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3)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及(4)與四季春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該等框架協議的協議期限均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聖牧盤古為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聖牧盤古餘下45%股權由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因此，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季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季春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1)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聖牧盤古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2)與聖牧盤古訂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3)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及(4)與四季春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該等框架協議的協議期限均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框架協議及交易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供應及銷售管理：	聖牧盤古之有機原料奶將由本集團集中供應及銷售管理。聖牧盤古會將其生產的所有有機原料奶優先售予本集團，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在聖牧控股許可及管理下，聖牧盤古多出之有機原料奶可售予第三方。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將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同期向本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作出集團內部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定價制度及標準而釐定。

聖牧盤古所供應牛奶品質須符合由國家設定之標準以及聖牧控股之要求。

聖牧盤古負責將有機原料奶交付至由聖牧控股指定之地點。

付款條款： 當前月份內所購買有機原料奶之付款須於下一個月月底前結清。

修訂及終止：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中央系統管理原料奶銷售。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聖牧盤古亦隸屬於本集團之中央供應及銷售系統。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百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4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機原料奶之過往及當前市價；
- (b) 上文所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過往交易金額；
- (c) 本集團之過往平均年度產奶量；
- (d) 計及聖牧盤古之擴展計劃，預期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機原料奶產量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聖牧盤古有約4,962頭有機成母牛。聖牧盤古計劃擴大其成母牛牧群規模至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不少於6,220頭、7,970頭及8,396頭；及
- (e)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中化牧場管理：	所有／大部分犢牛及育成牛將按集中化管理，並與成母牛分開養殖。
買賣價：	買賣價與賣方賬目中所列奶牛成本相同。
修訂及終止：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之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訂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按集中化基準管理奶牛養殖業務。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聖牧牧業養殖大部分犢牛及育成牛，而成母牛則分開於另一個農場養殖。聖牧牧業另向本集團之其他農場出售懷孕育成牛以補充其奶牛牧群數量。作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聖牧盤古亦隸屬於該中央管理系統。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 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奶牛；及(ii) 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出售奶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奶牛	9.0	13.9	41.8
銷售奶牛	15.2	13.8	19.6

估計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購買及銷售總額之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奶牛	95.9	94.1	16.0
銷售奶牛	94.3	67.2	34.5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奶牛的過往市價；
- (b)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買賣奶牛的過往交易金額；
- (c) 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奶牛養殖業務擴展計劃。聖牧盤古計劃擴大其奶牛牧群規模至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不少於13,426頭、10,059頭及9,856頭。聖牧盤古將主要透過向本集團購買懷孕育成牛以擴大、補充及更替其奶牛牧群。另一方面，基於本集團之集中化養殖安排，於聖牧盤古之農場繁殖的犏牛及育成牛將出售予聖牧牧業並由聖牧牧業分開養殖；及
- (d)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將應聖牧盤古不時之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就聖牧盤古之商業貸款及借貸提供擔保。

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聖牧盤古為本集團旗下相對新近成立之附屬公司，並已就其商業貸款及借貸獲本集團之其他成立時間較長之附屬公司(例如聖牧控股及聖牧牧業)提供擔保。倘未能獲得有關擔保，聖牧盤古可能就取得有關商業貸款及借貸產生較高昂的財務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也將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聖牧盤古提供之每日擔保結餘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 (b)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結餘；及
- (c) 聖牧盤古為滿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將需要之商業貸款及借貸金額，有關資金將以由第三方提供擔保取得之額外外部借貸中撥付。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四季春
-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四季春購買飼料之價格，乃參考聖牧控股每次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四季春提交飼料購買訂單之時的市價而釐定。為識別有關市價，聖牧控股將自最少兩名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確保向四季春購買飼料之購買價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價格。
- 四季春將根據聖牧控股之訂單及時交付飼料。四季春所供應飼料品質須符合聖牧控股不時所設定標準。四季春負責將飼料運送至聖牧控股指定之地點。
- 付款及結算：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求向四季春提交飼料購買訂單。已交付飼料的結算或付款須於有關交付及收到發票60日後結清。
- 修訂及終止：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四季春生產優質飼料。基於四季春之優質飼料供應穩定可靠，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四季春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四季春所供應同類飼料之過往及當前市價；
- (b) 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四季春購買飼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c) 計及本集團之奶牛養殖業務擴展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四季春所供應同類飼料之預期需求增長；
- (d) 四季春所供應同類飼料之預期市價升幅；及
- (e)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聖牧盤古為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聖牧盤古餘下45%股權由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因此，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季春為Nong You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ong You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0.5%股權。Nong You為北京智農(其全部股權由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季春為Nong You之聯繫人，故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武先生及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武先生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邵先生於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項該等框架協議之估計年度上限及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發表之意見後就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估計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之通函內。

有關本集團、聖牧盤古及四季春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體奶業務。以有機奶牛牧群數量及有機原料奶產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是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全程有機乳品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製品的乳品公司，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具規模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的乳品公司。

聖牧盤古為本公司之55%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機奶牛養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聖牧控股間接持有聖牧盤古之55%股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先生則持有聖牧盤古之餘下45%股權。

四季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季春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銷售。

其他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估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四季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框架協議」	指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袁清先生及付文革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委任以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
「邵先生」	指	邵根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武先生」	指	武建鄴先生，為執行董事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盤古」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季春」	指	內蒙古四季春飼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孫謙先生、邵根伙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袁清先生及付文革先生。